

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柳人社字〔2020〕58号

关于开展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 补缴申报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；

根据《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》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晋政发〔2020〕11号),我省将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,并行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,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为了确保年满65周岁及以上人员从2021年1月起按时享受到补充养老保险待遇,现就参保、补缴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参保申报

2021年凡年满65周岁(1955年12月31日前出生)、已在我

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养老金待遇的人员,均可自愿申报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。

二、补缴申报

已申报参保人员有补缴意愿的,可以一次性补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。补缴标准设200元/年、500元/年、1000元/年、2000元/年、5000元/年五个档次。补缴标准和补缴年限可由参保人员自主选择,多缴多得,最长补缴年限不得超过15年。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。

三、待遇领取

本人申报参保后,无论本人选择补缴与否,均可从2021年1月起按月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。

(一)选择不补缴的,可直接享受政府补贴(出口补),领取标准为:每人每月20元,满80周岁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;

(二)选择补缴、并在规定时间内(最迟应在本人出生的上月前)完成补缴的,领取标准为:个人账户养老金+政府补贴(出口补),即:一次性补缴金额 \div 120+20元(80岁以上30元)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由参保者本人(或委托人)在《柳林县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申报表》上自愿选择申报,并签名确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意识,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

保险制度，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实际行动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增进民生福祉的一项新政。开展65周岁以上人员参保、补缴申报工作，是全面启动和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前期首要工作，也是确保从2021年1月起按时足额享受待遇、保障其补充养老权益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，分管领导牵头挂帅，村（居）主干要主导组织落实，充分发挥乡（镇）劳保事务所和村（居）协办员的作用，积极开展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履职尽责，务必做细做实。各乡（镇）劳保事务所要主动作为，在乡（镇）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与村（居）两委主干搞好协调，组织和发动村（居）协办员力量，积极承担起参保、补缴申报各项经办服务工作。一要做好政策宣传。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，讲解好相关政策规定，真正让群众心里明白，二要严把经办环节。要针对性地通过集中组织、上门服务、电话询征、微信联络等多种渠道，以面对面接触最大化，充分体现群众意愿，绝不允许出现参保人员（或家属）不知情的不实申报情况，三要层层落实责任。村（居）协办员要对本村（居）人员申报工作负责，乡（镇）劳保所要对本乡（镇）人员申报工作负责，并签字确认，确保详实无误。

（三）把握时间节点，保证按时完成。按照市里统一安排，12

月18日前各乡(镇)完成申报工作,20日前县农保中心完成参保信息审核确认、补缴档次确认、系统升级转换及导回系统等工作,21日推送税务;明年1月10日前由税务完成补缴。申报工作是第一环节。时间紧、任务重,希各乡(镇)务于12月18日前完成65周岁以上人员参保、补缴申报,以确保后续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2020年12月14日



抄送:局领导班子成员,留存。

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
